

长吉城际5月23日起实行票价折扣优惠

长春站至吉林站二等座价格最低13.5元

记者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铁沈阳局)获悉,为进一步满足旅客出行需求、降低通勤成本,自5月23日起至6月17日,长吉城际部分动车组列车将实行全席别折扣优惠,最低折扣4折。

此次票价折扣是铁路部门为进一步提升高铁运营品质、满足旅客不同出行需求,对长吉城际间运行的动车组列车执行票价进行的优化调整。调整后,相关动车组列车的执行票价以铁路12306显示的公布票价为上限,实行不同幅度的折扣。

如长春往返吉林的C1211、C1238次列车票价实行4折优惠,长春往返吉林的C1232、C1248、C1250次等多趟列车票价实行6折优惠,长春往返吉林的C1223、C1229、C1236次等多趟列车票价实行周五、周日不打折,周一至周四和周六执行8折优惠。具体票价以长春至吉林的C1211次列车为例,长春站至吉林站间二等座票价实行4折优惠后仅需13.5元,为两地旅客通



进一步满足旅客出行需求 国铁沈阳局供图

勤往来提供更多便利和实惠。

近年来,国铁沈阳局持续深化票价市场化改革,实现了管内高铁动车组列车差异化线路全覆盖,区分周中、周末实行多档次的浮动票价体系。后续,国铁沈阳局还将根据客流变化,适时推出管内更多城际线路的票价折扣优惠活动,持续惠及广大旅客。

当前,旅客可通过铁路12306官

网或手机APP直接购买上述折扣车票,推荐使用“价格最低”筛选功能快速锁定优惠车次。铁路部门建议高频出行旅客优先考虑定期票或计次票,普通旅客可关注12306平台的实时折扣信息,结合出行时间合理规划行程,充分享受票价优惠带来的出行红利。

刘健楠 杨凯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省医疗保障局持续深化医保基金监管整治 严打欺诈骗保守护群众“救命钱”

近日,根据省纪委监委有关工作部署,省医疗保障局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题培训,聚焦医保基金监管短板弱项,持续加大力度基金监管防线,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

培训突出当前医保基金监管痛点难点:一是套取医保基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问题屡查屡犯、反弹回发;二是“回流药”倒卖、虚假住院、挂床住院等行业乱象整治不彻底、屡禁不止;三是部分地区主体责任落实虚化悬空,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缺位、防线失守;四是问

题线索移送处置不够及时,追责问责尺度偏宽偏软,警示震慑作用不强;五是智能监管、大数据监管应用不充分,精准发现问题能力不足;六是医保领域腐败问题存量尚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廉政风险隐患依然突出。

聚焦突出问题,我省打出医保基金专项整治组合拳。全面起底梳理近10年医保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和问题线索,紧盯定点医药机构、重点病种、重点人群等关键领域,深挖彻查利益链条和背后腐败作风问题;层层压紧压实属地、部门、机构各方监管责任,严肃追责

失职失责、监管不力行为;深化大数据赋能监管,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健全数据共享、智能筛查、实时预警机制,全面提升精准监管、智能监管效能;坚持从严执纪问责,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常态化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做实做细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举一反三补齐制度短板,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长效监管体系。

下一步,我省将持续加大省级飞行检查力度,织密扎牢医保基金监管网,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救命钱”。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省医疗保障局公布4起个人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

医保基金作为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绝不容许任何形式的侵占、挪用与骗取。为进一步强化全民医保法治意识、深化警示教育效果,巩固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高压态势,彰显守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坚决态度,近日,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公布4起个人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

案例一:长春市公主岭市参保人杨某某骗取医保基金案

2025年6月,公主岭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当地检察院反向移交线索开展立案调查。经查,2023年12月13日,杨某某爱人王某被第三方驾驶电动三轮车撞伤致腿部骨折,杨某某陪同其就医后,于12月18日将王某自费申请转为医保,骗取医保基金共计10423元。

公主岭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6个月;2.追回违规医保基金10423元;3.处骗取医保基金数额2倍罚款,共计20846元。目前,杨某某行政处罚款已缴纳完毕,违规款项已全部追回。

案例二:吉林市参保人于某通过虚构劳务关系骗取生育津贴案

2025年9月,吉林市医疗保障局收到当地检察院移交的参保人于某骗取生育津贴案件线索,经公安部门

认定,参保人于某通过虚构劳务关系骗取生育津贴18297.84元。

吉林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2.追回其所骗取的生育津贴18297.84元;3.处骗取医保基金数额2倍罚款,共计36595.68元。目前,于某行政处罚款已缴纳完毕,违规款项已全部追回。

案例三:松原市长岭县参保人闫某利用死亡参保患者身份报销骗保案

2024年12月2日,松原市长岭县医疗保障局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推送的疑点线索中发现,患者高某,于2024年2月15日去世后,系统中仍有其报销记录。经长岭县医疗保障局调查,该患者于2024年2月13日14时进入长岭县人民医院治疗,2024年2月15日1时死亡,2月18日进行费用结算。经调取该患者医保系统就医信息发现,该患者2024年2月15日后确有大量门诊慢病、特病就医购药数据,57笔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报销共计25964.63元。经核查,闫某(与高某系再婚夫妻),持已故高某的医保卡,利用其门诊慢病待遇资格,冒名进行就医购药并结算报销。

长岭县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暂停闫某医疗费用联网结算7个月;2.追回违规医保基金25964.63元。因涉嫌欺诈骗保,长岭县医疗保障局于2025年3月17日将线索正式移交当地公安机关立案。目前,当地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闫某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四:梅河口市参保人姜某某涉嫌骗取医保基金待遇案

2025年4月,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在日常大数据核查中,发现参保人姜某某涉嫌使用虚假居住证明异地就医结算,随即立案调查。通过向居住证明所在地社区核实、调取核查病历、约谈当事人等方式核查确认,姜某某上述行为属实,骗取医保基金共计3622.23元。

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结果如下: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2.因姜某某在立案前已主动退回全部损失金额3622.23元,故不再另行追缴;3.处骗取医保基金数额2倍罚款,共计7244.46元。4.将案件相关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目前,姜某某行政处罚款已缴纳完毕,违规款项已全部追回。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发布规范使用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长春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秩序,提升转运监管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建筑垃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可控,切实维护城市生态环境与市容秩序,近日,长春市就规范使用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发布温馨提示。

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等所有处置活动,凡依法需要备案、核准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办理完成备案、核准手续并获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处置作业。

一是施工单位需在建筑垃圾产生后,按规定规范发起电子联单,如实填报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严禁违规委托无运输资质单位处置。

二是运输单位须凭有效电子联单承接运输业务,全程保持联单信息可追溯,严格遵守密闭运输、定点清运规定,杜绝无证运输、违规倾倒。

三是消纳处置单位接收建筑垃圾时,务必核验电子联单信息,完成扫码确认结单,做好台账登记,实现建筑

垃圾闭环管理。

四是实施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重要举措,旨在确保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可监控,有效防止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和环境污染。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录入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管理的内容,需要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内容保持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操作流程:1.微信小程序搜索“长春市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2.产生单位(施工单位)登录小程序,账号为各城区、开发区城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证编号。3.运输单位(司机)登录小程序账号,账号为运输车辆车牌号。4.消纳单位登录小程序,账号为消纳场名称或建筑垃圾处置证编号。5.监管单位登录小程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吉林警察学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9名工作人员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吉林警察学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39名。

报名时间:5月9日至5月22日,8:00-17:00(工作日受理报名资格审查)。报名方式:采取线上报名的方式,由吉林警察学院受理。本次公告各岗位均不设开考比例(警务实训教官岗位除外)。考试

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和形式由吉林警察学院另行通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吉林警察学院网站为本次公告(含补充公告)的发布网站。吉林警察学院网站为此次公开招聘的工作网站,有关招聘事项及各种通知等信息,均通过工作网站进行发布,请考生注意查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通报3起典型案例

近日,长春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电气焊作业警示教育案例》——电气焊作业属于动火作业,如果防范措施不到位,易引发爆炸、火灾等事故,轻则造成财产损失,重则导致人员伤亡,违规作业人员还会被依法惩处。为以案释法,通报了近年来长春市3起典型案例,希望广大企业和从业者引以为鉴。

案例一:2023年5月26日,长春某在建工地发生火灾,起火原因系电焊工尹某某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焊渣掉落引燃下方墙面挤塑板所致。经调查处理,住建部门对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吉林省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长春市某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处35万元和15万元罚款;对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张某某处5万元罚款。消防部门对施工单位吉林省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0.5万元罚款。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对任某、王某、郭某某三人分别处500元罚款。

案例二:2023年5月25日,长春市绿园区电气焊作业联合执法检查组发现某铁艺加工点存在无证电气焊作业的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检查组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对违规作业人员李某某处500元罚款。

人张某某、安全员杜某分别处500元罚款。

案例三:2023年5月24日,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长春市某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某、王某和某经贸有限公司郭某某存在无证电气焊作业的违法行为。经调查,以上两家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朝阳区应急局依法对以上两户企业分别处5万元罚款。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富锋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对任某、王某、郭某某三人分别处500元罚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